**《麻阳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排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**

**网上公示**

为更好的指导麻阳苗族自治县燃气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合理安排各类燃气设施，编制本专项规划。

**一、规划范围**

麻阳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，为高村镇及岩门镇城镇开发边界所覆盖的街坊单元、社区及行政村的行政辖区范围，总面积约27.53平方公里。

**二、规划期限**

本次规划年限与麻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保持一致，为2021-2035年。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；近期至2025年；远期至2035年。

**三、编制依据**

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[2019]第二十九号）；

2)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6 修订）；

3)《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21修正）；

4)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 GB50028-2006 (2020 年版)；

5)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[2018 版]》GB50016-2014

6)《湖南省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要点》（湘建规〔2017〕58号）

7)《湖南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22-2030年）

8）《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4 年）；

9） 《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

10) 其它相关的规范、标准、文件。

**四、规划原则**

（1）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规范和技术标准。符合麻阳社会和经济发展总体战略方针，满足麻阳县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。充分考虑规划方案整体合理性和可实施性，全面统筹、合理布局、分期实施、逐步完善，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在麻阳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。

（2）符合国家能源开发利用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。落实“双碳”行动，与能源发展规划相吻合，适应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及优化。坚持节约能源，按照经济、能源、环保协调发展的原则，巩固和强化城市天然气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地位。

（3）坚持高质量发展。坚定不移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统筹协调，坚持效率优先，更加注重节能减排，更加注重生态保护，更加注重解决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努力实现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、更可持续的全面协调发展。

（4）坚持安全发展。坚持能源安全的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，着眼应对天然气供应体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，建立事故的防范做事和应急救援机制，加强管网互联互通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提高天然气输配系统灵活性，强化常态条件下的供应能力，增强突发状态下的调控能力，提升极端条件下的应急能力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1.规划目标

到 2025 年，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，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覆盖面，天然气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初步形成供需平衡、安全运行可靠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。加快智慧化燃气系统建设，实现运营、维护、调度、应急指挥、施工作业等的智慧化集成，城市安全治理得到有力提升。

到2035年，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，天然气普及率达到95%，实现清洁低碳、供需平衡、安全运行可靠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智慧化燃气系统，实现燃气“一网统管”，城市安全治理得到显著提升。

2.气源规划

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，采用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花垣-怀化段管输天然气。LNG、CNG 作为应急调峰气源和过渡气源。

3.天然气场站及设施规划

1座天然气门站、1座LNG气化站、天然气加气站数量1-2座